

湖北省数字住建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

《湖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（2020-2022年）》明确要求，整合集成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息资源，构建“数字住建”，实现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，大力推进我省住建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。为落实住建部和省政府“十四五”规划相关要求，结合湖北住建领域信息化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住建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的决策部署，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全省住建领域创新应用，加快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住房管理和工程建造的数字化转型，强化网络安全保障，逐步实现“一网通办”和“一网统管”，推进全省住建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数字住建工作总体要求：顶层设计站位要高、总体建设目标要准、业务内容覆盖要广、项目启动切入要实、实施内容落地要好。强化以用带建、以建促用、急用先建的理念，统筹做好数字建设、数字城管、数字住房和数字建造工作。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1. **统筹规划、分步实施。**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统筹规划，理顺管理机制，突出城市主体责任，强化横向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将数字住建与城市数字化转型相结合，先易后难、分步实施，推动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2. **顶层设计、试点先行。**坚持目标远大、覆盖广泛，依照国家和湖北省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，充分吸收借鉴省内外成功经验，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做好数字住建顶层设计。坚持切入口要实，通过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顶层设计，试点先行、追求实效。

3. **标准引领、集约高效。**强化标准引领，建立健全信息化建设、管理和维护的标准规范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避免重复建设，坚持开放共享，促进信息资源高效综合利用。

4. **需求导向、应用为王。**坚持以业务需求为基本导向，完善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住房管理、工程建造各领域信息化治理体系，提高数字应用的深度和广度，为住建管理人员、从业人员、企业、公众及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。

5. **安全稳定、共建共享。**充分利用云计算资源，注重系统安全、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，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，加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实现新型智慧城市的共治共管、共建共享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

到 2025 年，全省住建行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住建业务深度融合，住建行业基本实现数字化，智能化技术得到广泛应用，部分行业实现智慧化，住建行业现代化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住建业务数字化。城乡建设、运行和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基本完成；数字城管得到普遍应用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成效显著；住房交易、租赁、保障和管理实现全过程、一体化、数字化管理；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，建筑业全产业链、全过程、全要素的数字化水平整体提升。

住建治理协同化。住建信息资源高效采集、有效整合，行业数据开放共享与社会大数据融合应用取得新进展；市场化、社会化住建治理模式进一步推广，跨层级、跨地域、跨系统的协同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，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深入人心，住建治理新格局初步显现。

公众服务便捷化。以“一网通办”为核心的惠企便民服务模式得到全面推广，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住建行业服务体系日趋完善；向公众、企业和社会机构开放的公共数据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，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的供给侧需求。

分析决策科学化。住建行业信息化建设集约整合和共享共用水平进一步增强，有效消除“信息孤岛”，全省一体化

住建监管体系基本形成；“用数据说话、用数据惠民、用数据管理、用数据决策”的创新机制初步形成，信息化为科学决策起到更好的支撑作用。

（三）量化考核指标

省住建厅制定数字住建量化考核指标体系（表1），从体制机制、应用系统、数据资源、基础支撑、运维保障及培训推广等方面13项指标开展评价和考核，引导各地积极开展数字住建工作。

序号	指标名称	权重
1	数字住建管理机制的建立情况	8%
2	标准规范体系的应用情况	6%
3	安全保障体系的建立和落实情况	5%
4	安全稳定的基础支撑环境的构建和运行情况	7%
5	全面准确的行业数据中心建立和应用情况	7%
6	全面服务的综合管理门户的建立和应用情况	7%
7	数字建设系统的建立和应用情况	10%
8	数字城管系统的建立和应用情况	10%
9	数字住房系统的建立和应用情况	10%
10	数字建造系统的建立和应用情况	10%
11	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情况	5%
12	数字住建平台管理和使用人员的培训情况	5%
13	数字住建平台的运行维护情况	10%
	合 计	100%

表1 数字住建量化考核指标体系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

1. 构建安全稳定的基础支撑环境

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和各级政务云平台，建设集约高效、安全稳定的省市县三级住建网络和硬件支撑环境。加快推动各地已建、在建非涉密业务系统向云平台迁移，新建、改建非涉密业务系统直接在云平台部署，互联互通，实现住建行业信息资源统一管理和业务集中调度。

建设住建基础信息资源管理与住建业务信息化管理服务支撑体系，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，建成部门联动、开放共享的数字住建生态体系，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、身份认证、电子印章、电子证照和安全服务，为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住房管理、工程建造等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、平台支撑和技术保障。

2. 建设全面准确的行业数据中心

厘清住建行业信息资源和共享需求，围绕“数据一数一源”，实现信息资源目录的动态更新管理。建立大数据中心，归集、加工、融合住建行业企业、人员、工程建设项目、市场监管执法等各类信息资源，形成高质量的大数据资源池，实现有效监测、调度和管理。完善数据日常管理和更新机制，做到数据全面翔实，实现不同系统间的信息交换、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。利用可视化大屏、GIS、三维建模和虚拟现实（AR）等技术进行数据汇总、统计、分析和展示，开展大数

据分析、综合评价、城市体检等专题研究，为住建业务的创新应用、分析研判和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。

建设城市信息模型（CIM）平台。省级统筹建设CIM基础平台，利用三维GIS、BIM、物联网等技术，在国家统一时空基准下，整合时空基础、规划管控、资料调查、物联网感知等基础数据，采集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历史信息、现状信息以及地上地下、室内室外的信息和城乡感知数据，开展数据清洗和转换建模，构建全要素的CIM基础平台数据库。持续更新完善CIM基础平台，使其成为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三维空间数据底板，并通过动态加载与可视化呈现，实现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。以持续提升城市健康安全水平为目标，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CIM平台建设，急用先行开发CIM+应用，逐步推进各城市的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，提高城市智慧治理能力。

3. 建设全面服务的综合门户

以畅通政府信息公开、方便公众办事查询和互动交流为宗旨，打造政府网站和新媒体，提升政务信息的可读性和传播力，增强政务服务的多样性、多渠道和便利化。按照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服务内容、优化服务流程、提高服务效率，持续增强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的能力，推进全省住建行业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。按照政

务数据开放的要求，推动住建部门数据向社会安全高效开放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

以“实用、管用、好用”为目标，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，打造覆盖省市县三级住建部门的综合办公和移动政务门户，作为住建部门工作人员访问各个业务系统的统一入口，承担 OA 办公、公文传输、标准科技、计划财务、干部人事、专业人才、综合展示、辅助决策等综合管理功能，集成数字住建四大业务板块入口，成为信息资源综合展现和业务系统集成应用的工作门户。

（二）数字住建应用平台建设

面向公众和住建行业管理人员分别提供网站、新媒体公众服务平台和数字住建综合办公、移动政务入口，访问数字建设、数字城管、数字住房、数字建造四个板块的相应业务管理模块。同时，以 CIM 基础平台为支撑，在城市体检、城市安全、数字建造、市政公用、社区治理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等方面深化 CIM+应用，最终形成业务协同、数据共享的数字住建应用平台。省级统筹数字住建应用平台建设，引入“平台+生态”理念，鼓励企业、公众、机构等各社会主体共同参与，构建开放可控、弹性发展的数字住建生态体系，支撑省市县三级行业智慧化管理，实现数字化赋能。

数字住建应用平台的总体框架如图 1 所示。服务层实现全面服务的综合门户功能，核心业务层实现数字建设、数字

城管、数字住房、数字建造四个板块的主要业务功能，基础层实现行业数据中心和基础支撑环境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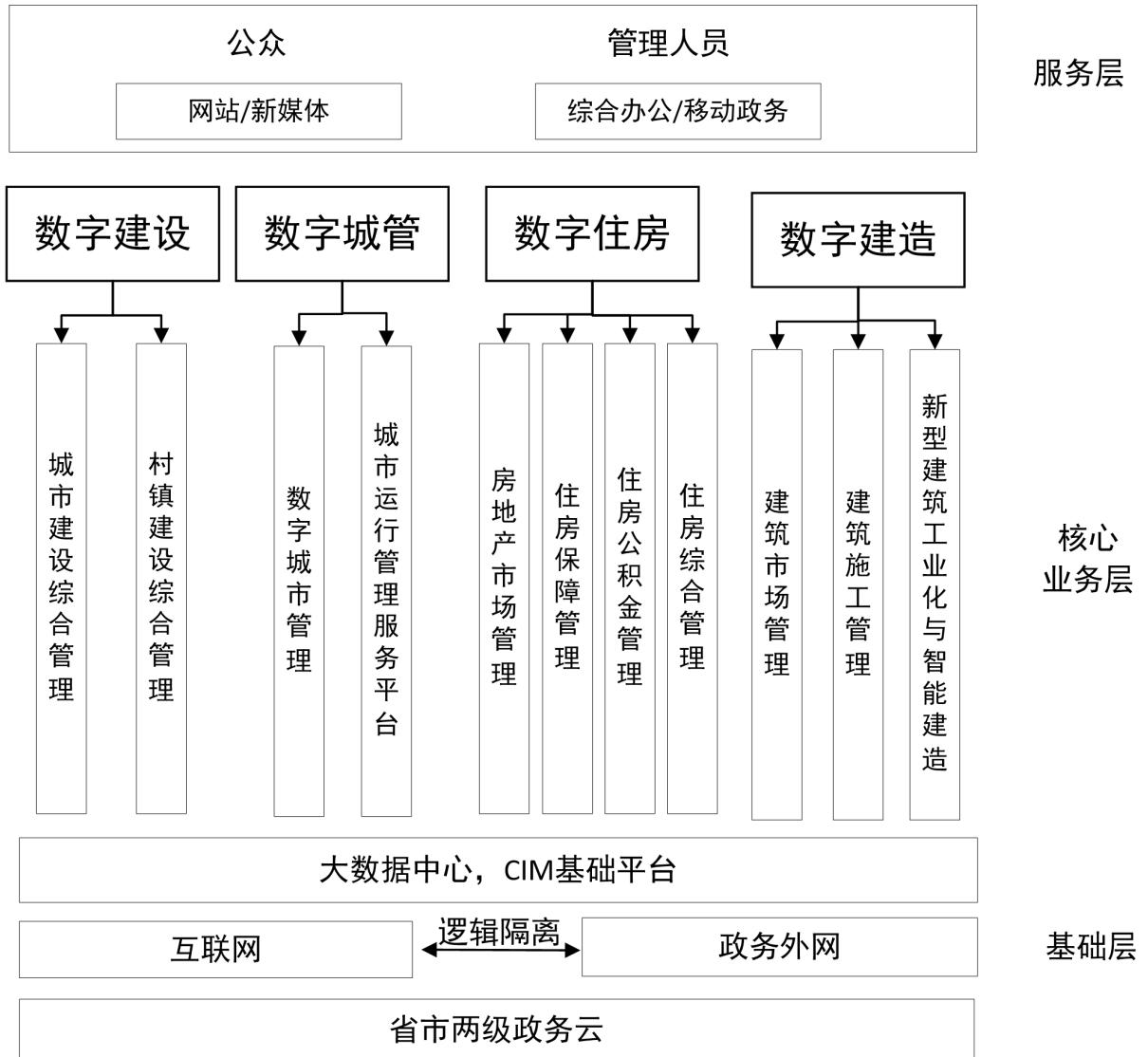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数字住建应用平台总体框架

以数字住建综合办公为入口，以工程建设项目为核心，串起数字建设、数字城管、数字住房和数字建造主要业务内容，整合住建业务各类信息系统，打通各个流程节点，联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，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。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可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、工程准备、施工、验收、交付及管理和灭失等阶段，每个阶

段再细分为不同的串行或并行环节，详细的业务流程如附件1所示，根据“放管服”的要求，各城市针对不同的项目略有差异。

1. 数字建设

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数字化转型，提升城市建设业务综合管理水平。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契机，加强村镇信息化平台建设，加大传统村落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保护和监管，提高乡村集镇数字化建设管理水平。

数字建设核心任务

推进城市建设数字化综合管理：依托CIM基础平台，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，汇聚和整合城市道路、管网管廊、桥梁隧道、燃气热力、供水排水、城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数据，完善统一的市政基础设施数字标识和编码标准规范，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和自动采集。加快建设基于物联网通信技术和数字传感技术的水、电、气等智能计量和智能终端，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。明确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智能化建设任务，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终端感知设备建设，建立市政基础设施一体化监管平台，全面掌握市政基础设施部件运行状态及各类事件发生和处置全过程，提高动态监管、精细维护和决策分析能力。以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数据为载体和支撑，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黑臭水体治理、窨井盖安全管理、城市智能景观照明控制等

城市更新及治理改造项目的数字化建设。通过数据融合共享，实现对城市运行情况的全面掌控、动态监管与决策分析，实现对城市安全风险的精准识别、科学预警与高效应对。

推进村镇建设数字化综合管理：依托 CIM 基础平台，提高村镇建设信息化管理水平。完善全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信息系统，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信息化监测监控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。建立村庄和村镇建设信息系统，构建小城镇建设、农房建设、农村危房改造、村镇档案、传统村落保护、名镇名村、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等基础信息库，实现工作呈报、日常调度、建设管理、综合评价和辅助决策的有机整合。

2. 数字城管

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将精细化管理的理念贯穿到城市管理全过程、城市管理全地域。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、指挥监督、综合评价，推行城市治理“一网统管”。丰富城市管理智慧化应用场景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对城市安全风险实现源头管控、过程监控、预警预报、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。

数字城管核心任务

实现既有数字城管系统全覆盖：通过“政务云+标配九大子系统”的模式，持续推进全省市、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建设、验收和运行维护工作，实现既有数字城管系统全省覆盖。

盖，确保系统持续发挥作用。

推进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：在既有数字城管系统的基础上，依托 CIM 基础平台，整合各类公共设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，形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，加强对城市管理服务事项的源头管控、过程监控、预警预报、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，强化业务指导、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功能，丰富智慧化应用场景，构建覆盖省、市、县、街镇四级城市管理服务平台，健全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协调联动的城市管理服务机制，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，增强城市安全韧性。

汇集全省各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、执法车辆、执法装备的基本信息，构建全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库。强化信息化综合执法办案。普及移动执法终端，建设通用执法监督模块，推动查违控违、建筑垃圾、油烟噪声、户外广告、损绿毁绿等专项执法模块建设，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。通过省市综合执法一体化业务模块，实现网上公示、执法监督、指挥调度、检查监察和分析评价等功能，完成省、市城市管理执法业务并网运行。

加强对垃圾桶、公共厕所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处理厂等环卫设施的智能监控，实现对全省各城市环卫车辆、道路、公共场所等的作业状况和卫生状况的全面信息化监管。完成城市绿地、公园等数据一张图监管模块，实现在线监测、绿

化养护、考核评价、决策分析等功能，逐步实现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化、监管精细化和决策智慧化。

3. 数字住房

进一步完善省、市、县三级个人住房信息网络和数据库，全面掌握个人住房基础信息及动态变化情况。建立全省公租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资源库，实现公租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实时监管和在线服务。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、管理和监督的智慧化升级。加强城市房屋安全信息化管理，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，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，推进住房精准管理和民生服务改善。

数字住房核心任务

完善全省房地产市场综合监管：建立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层级的全省房地产市场数据库，按照相关业务模型实时监测房地产市场运行状况。加强房屋交易网签备案数据联网更新及历史数据整改，实现商品房交易监管、评估市场监管、房地产价格动态监测、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及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等数字化转型，为分析研判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开展有效调控提供数据支撑。建立房产开发企业、房屋租赁企业、房产经纪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管理数据库，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，建立健全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及失信惩戒制度。

深化省市一体住房保障数字化管理：建立涵盖保障对象、

建设项目、保障性房源等内容的住房保障信息资源库，构建全省住房保障业务统一和信息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。进一步推进公租房信息系统贯标和联网接入工作，以现有公租房信息系统为基础，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、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系统建设，整合建立一体化住房保障监测分析平台，实现全省住房保障业务数据的汇总展示和监测分析，促进数据更新和有效利用，有力提升全省住房保障信息化管理能力与水平。

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、管理和监督智慧化升级：持续完善各级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服务和业务管理平台，贯彻落实公积金数据标准，推进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联网接入，完善公积金归集、提取、贷款、会计核算、业务统计和行政办公等各业务环节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。提升住房系统数据整合共享能力，如房屋交易、租赁信息共享查询等，初步实现住房公积金智慧化监管。

推进住房综合管理信息化：建立全省范围内物业项目管理、物业企业的报备及退出、从业人员信息及合同管理、物业服务信誉管理查询数字化系统，实现对物业企业、人员的动态管理。依托 CIM 基础平台，建立全省统一的城市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对房屋安全鉴定、危房管理、白蚁防治、安全检查和档案查询等功能，与相关信息系统对接，协同实现房屋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治理。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，建立维修资金管理台账，实现维修资金数字化管

理。汇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数据，推进房屋征收全过程数字化管理。

4. 数字建造

以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，完善建筑市场和建筑施工综合监管机制，健全建筑市场监管和信用体系，深入推进 BIM 应用，加强建筑工人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数字化管理。加强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，建筑业全产业链、全过程、全要素的智能化水平得到整体提升。

数字建造核心任务

完善建筑市场一体化管理：优化整合现有业务系统，以建筑市场企业、人员、项目和信用管理为主线，汇集建筑市场各业务关键节点数据，适时更新、整合发布与关联共享，支撑市场监测和数据分析。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模块智慧化建设，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，强化建设各方造价管控责任、严格施工合同履约责任管理。创新“互联网+监管”机制，加强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，提升住建部门信息化监管能力，保障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

加强建筑施工数字化管理：建设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服务管理系统及移动 APP，集成项目立项、设计审查、施工运行、质量安全、竣工交付等节点数据，实现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、工人全实名、项目建设过程和危大工程全监管。鼓励建筑企业构建可视化“智慧工地”，对质量隐患和安

全风险进行预警预报，提高施工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水平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规划、设计、审批、采购、施工、验收、交付、运维等全过程 BIM 应用。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、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，集成整合成为城市信息模型（CIM）平台的重要内容。

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发展：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管理服务平台，依托“住建云平台”，推进大数据+人工智能应用，采集、整合、分析建筑产业信息系统数据资源，为行业管理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共享。支持骨干企业构建“互联网平台+建筑工业化+科技金融”的跨行业、跨领域协作体系，引导各方参建主体和各类供应商入驻平台，整合企业需求与工业产品供给信息，提升供应链协同水平和建筑行业全产业链资源配置水平。

（三）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

1.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

坚持标准引领，基于国家、行业等现有标准，面向全省住建行业各类管理和服务对象，研究制定全省数字住建标准规范体系，包括数据收集类标准、数据治理类标准、行业应用类标准、应用管理类标准和信息安全类标准等，制定和实施统一的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和开放标准。加强与自然资源、公安交管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标准的对接，推进全省住建管理工作标准化、信息化发展，以统一的标准促进业务

融合和数据融合，推动系统互联、业务协同、信息共享、集约建设。

2. 安全保障体系建设

构建一套硬件设施可靠、软件应用可控、数据资源可信、服务平台可用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。落实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、非涉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制度，依托电子政务网络、政务云，加强非涉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。落实国家密码管理制度和政策，深入推进国产密码应用，推广全省行业共用、通用的数字身份认证与电子印章体系。建立完善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点领域安全保障，提升内外部风险感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四）新技术推广应用

信息技术创新日新月异，数字化、智能化、智慧化深入发展，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要积极推动新技术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结合，探索在住建领域的推广应用，提升城市治理的智能化、精准化水平，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好的住建服务体验。

1. 深化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应用

研发和推广自主可控的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软件与数据平台。推进基于 BIM 技术的建筑业全产业链、全过程、全要素的数字化、智能化、智慧化应用。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

基础设施设计、审批、施工、验收、运维等全过程 BIM 应用，促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。建立 BIM 辅助审查系统、推广 BIM 算量和 BIM 计价软件、推进 BIM 电子招投标、推进 BIM 竣工联合验收和 BIM 城建档案管理，持续深化 BIM 应用。

2. 推进大数据+人工智能应用

在大数据基础上运用人工智能手段，使政务服务和政务管理更具针对性，实现精准化、个性化服务。以城市智慧治理为导向，以政务大数据为核心，建设可视化分析建模平台，实现全天候、全时段在线监测、分析预警和应急指挥的智慧城市指挥运行体系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、获得感与幸福感。

3. 推进区块链技术应用

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、可追溯性、去中心化、稳定可靠等特性，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过程监管、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方面的应用，促进政府数据的开放共享，增强民众的参与感和政府公信力。通过对监管对象全覆盖、监管过程全记录，推动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准化，为监管业务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撑，实现“互联网+政务”的优化升级。

4. 推进物联网技术应用

通过物联网传感技术，让城市“活”起来，使城市管理者能实时感知到城市的状态，实现对城市建设、城市管理、

城市运行的实时在线监测、智能识别、立体感知，成为 CIM 基础平台的重要内容，并与业务管理流程智能化集成，能主动做出响应，实现城市智慧管理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

坚持全省一盘棋，构建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，上下融通、简约高效，动态更新、共建共享”的省市县数字住建协同工作机制。

为切实推动数字住建工作，省住建厅成立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网信委”），统筹推进全省住建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，网信委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，负责落实网信委各项决议和工作部署。省住建厅组建由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、业务骨干等专业人员组成的智慧住建专业委员会，为全省数字住建工作出谋划策。

各县住建部门要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机构，明确责任科（处）室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落实数字住建具体工作。针对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，省住建厅对数字住建工作实施分类指导，分“一主两翼”“设区市、州”和“省直管市、林区、县（市）”三个层次提出不同的工作要求，具体如表 2 所示。

类别	城市名称	工作要求
一主两翼	武汉、襄阳、宜昌	对标全国先进水平，打造数字住建各类应用示范，提升智慧化能力，增强

		辐射带动作用。
设区市、州	黄石、十堰、黄冈、荆州、荆门、鄂州、孝感、随州、咸宁、恩施州	立足当前需求，开展覆盖本区域的信息系统建设，缩小差距，促进数字住建工作稳步推进。
省直管市、林区、县（市）	仙桃、潜江、天门、神农架及其他县（市、区）	鼓励使用省、所在市州的信息系统，逐步提高数字住建工作水平。

表 2 数字住建分类工作要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

各级住建部门应按照湖北省数字住建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项目参考清单（见附件2）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形成任务清单，按时完成相关项目建设，保障行动计划的顺利落实。

建立健全全省数字住建工作监督考核机制，将数字住建工作纳入省级城市建设以奖代补资金考核内容，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奖励，对排名靠后的进行督促指导，推动数字住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各市县住建部门应根据自身信息化发展现状，围绕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住房管理和工程建造等业务需求，出台有针对性的数字住建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重视人才建设

大力培养和引进具有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住房管理和工程建造等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。加强信息化专业队伍建设，确保各级住建部门信息化

管理与服务工作有效落实。各地区应建立数字住建工作激励机制，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。

充分发挥智慧住建专业委员会作用，积极组织参加国家、省、市住建信息化相关专题研讨与培训，开展决策咨询、政策制定、标准建设和技术指导，提高干部职工的数字住建工作能力。

（四）做好资金保障

省住建厅统筹利用各类信息化项目资金，加快建设全省数字住建生态体系，尽快实现全省住建行业信息系统能统尽统。市州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数字住建工作指导，尽快实现当地住建行业信息系统能统尽统。

市县积极争取本级财政支持，多方筹措资金，充分利用全省数字住建生态体系，补充完善市县业务功能。将本地数字住建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确保持久运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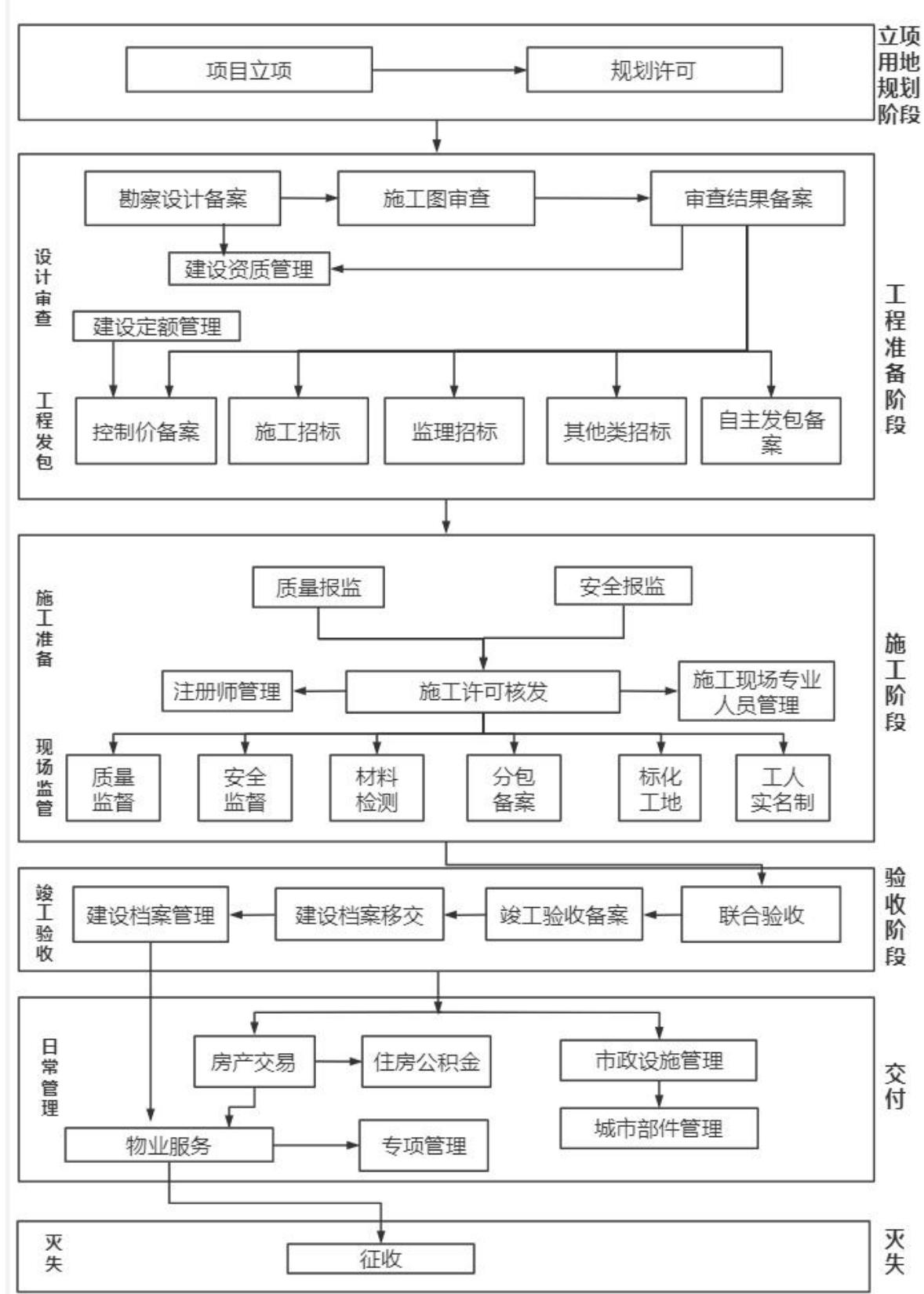
鼓励住建行业企业加大信息化投入，积极应用信息技术，提高行业数字化、智能化、智慧化水平。

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数字住建的建设、管理和运营，全方位开发为经济、社会、城市服务的数字住建应用，共同推动住建行业数字化转型。

附件 1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图

2: 湖北省数字住建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项目参考清单

附件 1：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图



（根据“放管服”要求，各城市略有差异）

附件 2:

湖北省数字住建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项目参考清单

类别	项目描述	实施层级	建议完成时限	
一、基础支撑建设				
网络环境	★高效互联网	充分利用运营商互联网，扩大网络覆盖范围、扩充网络带宽，全面构建基于IPv6的住建领域互联网新体系。	省级	2022年底
	★住建云平台	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和各级政务云平台，建设功能全面、性能优良、集约高效、安全稳定的住建云平台，支持省市县三级全面使用省政务云平台资源，加快完成各地现有业务应用和数据向省级平台迁移与对接。		
电子证照与电子印章服务	★电子证照服务	对接证照管理业务系统，动态更新电子证照，完善有效期提醒、电子证照使用申请、委托、身份识别、授权、使用确认、使用档案、证照异常报警等功能。		2022年底
	★电子印章服务	对电子印章实现流程管理，实现使用申请、审核备案、身份识别、委托授权、使用确认、使用档案等功能；提供电子印章认证、鉴别、提醒报警、更换等后期管理。		
	★电子文书服务	制定各类统一的执法文书、监管文书、常用表格、报表等电子文书，为其他应用系统调用、归档服务。		

二、数据中心建设

数据中 心	★数据资源目录	围绕“数据一数一源”，实现信息资源目录的动态更新管理。完善数据日常管理和更新机制，保证及时性和完整性，实现系统间信息交换、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。	省级	2022年底
	★数据资源池	汇集全省住建行业数据，建立数据资源池。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数据建模，打通底层数据双向通道，使基础数据能多方复用，建立支撑大数据分析的各类主题数据库。		
	★数据交换接口	通过统一接口标准和安全运维机制，在省市县三级实现安全有序的数据共享交换。		
	★CIM基础平台	采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历史信息、现状信息以及地上地下、室内室外、多维多尺度的信息模型数据和城乡感知数据，在国家统一时空基准下，构建CIM平台基础数据库，实现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一张图。	省市 两级	2022年底

三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

技术保 障	★云平台及系统自身安 全加固	在物理安全、网络安全、主机安全、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方面由政务云保障，系统自身在访问控制、授权、验证、代码审计等方面保障安全。	省市 两级	2021年底
制度建 设	★保障制度	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对系统建设和运维进行管理，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点领域安全保障，确保安全风险控制在国家信息系统安全建设要求之		

		内。		
--	--	----	--	--

四、标准规范建设

标准体系	★信息化标准规范	制定全省数字住建标准规范体系,包括数据收集类、应用类、数据治理类、信息安全类和管理类标准等,制定和实施统一的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和开放标准。	省级	2021年底
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

五、综合管理门户

网站/新媒体	★公众服务模块	依托各级住建部门网站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软件等媒体平台,打造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、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、及时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的公众服务平台。	省市两级	2021年底
综合办公/移动政务	★协同办公模块	建立省、市、县三级高效高清的远程视频会议和互联互通的电子公文管理模块。	省级	2021年底
	★数字住建综合管理门户	整合住建业务领域现有信息系统,建立省市县三级综合展现和业务系统集成应用工作门户,实现统一的用户体系、登录入口、消息服务等功能。		2022年底
	★移动办公 APP 模块	打造移动办公 APP,随时随地可进行远程办公,提高住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效率。		2022年底

六、数字建设

城市建	★市政设施数据管理模	依托 CIM 基础平台,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,汇聚和整合城市道路、管网	省市	2022年底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

		化城市运行安全检测管理平台,对城市安全风险实现源头管控、过程检测、预警预报、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。		
村镇建设综合管理	★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信息管理模块	建立污水厂和地下管网 GIS 空间数据库; 建立污水治理项目全过程电子化档案; 实时在线监测、监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。	省市 县三级	2021年底
	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管理模块	建立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项目库,定期更新,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,实现项目建设高效管理。		2022年底
	★全省农村房屋信息管理模块	建立全省农房基本情况、安全状态和危房改造数据库,动态跟踪农房建设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危房改造等进展。		
	传统村落保护管理模块	建立传统村落信息档案和传统民居保护修缮项目库,实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。		
	村庄和村镇建设管理模块	建立村庄和村镇建设管理模块,构建小城镇建设、农房建设、农村危房改造、村镇档案、传统村落保护等基础信息库,实现工作呈报、日常管理、建设管理、辅助决策功能。		
	乡村建设评价管理模块	汇集乡村建设评价各类数据信息,通过统计分析对比,展示乡村建设评价结果。		2025年底

七、数字城管

数字城管系统	★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块	通过“政务云+标配九大子系统”的模式,持续推进全省所有市县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統建设、运行和验收工作,实现数字城管系统全省覆盖。	省市 两级	2021年底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城市管理服务平台	★业务指导模块	包括政策法规、行业动态、经验交流等功能模块。	省级	2022年底
	★监督检查模块	包括指挥派遣、工作反馈、监督通报、舆情监测、应急管理微信公众服务、现场检查、在线会商、视频监控等功能模块。其中前6项功能模块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内容。		
	综合评价模块	包括评价指标管理、评价任务管理、评价结果生成和展示等功能模块，该系统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内容。		
	★指挥协调模块	实现城市管理问题“信息采集、案件建立、任务派遣、任务处置、处置反馈、核查结案和绩效考核”等阶段的闭环管理，对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、指挥调度和监督考核。	市级	2022年底
	★公众服务模块	对接国家平台“12319微信公众服务号”，支持公众诉求的满意度评价回访，支持与“12345政务服务”等热线呼叫接入统一受理；拓展微信服务功能。		
	★数据汇聚模块	以城市管理服务评价体系为依据，汇聚城市管理基础、城市部件事件监管、城市管理行业应用、相关行业、公众诉求和网络舆情等数据，对获取的城市管理多源数据进行融合处理，确保数据获取的实效性和准确性。	市级	2025年底
	渣土运输管理模块	实现对渣土车运输路线的全程实时监控，实现对渣土生产、运输、消纳等全过程实时跟踪与精确取证，有效避免渣土处理、运输作业过程中的违规行为。		

园林管理模块	实现养护、资产、巡查、作业队伍市场准入、绩效评价和诚信管理等功能，使园林养护精细化、管理可视化、决策智能化。	省市两级	2022年底
户外广告管理模块	实现对户外广告的规范化、数字化管理，加强对存在安全隐患、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的整治与清理。		
违法建设管理模块	实现区域内建筑设施变化的动态监控，自动识别出违法建筑物及违章占绿，精确到具体房屋，实现对违法建筑的有效管控。		
城管执法管理模块	构建全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数据库，实现对全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的监督，对执法队员上线率、巡查覆盖率、处置率实时管理。根据城市综合执法负面清单，实现查处、结果反馈、联合惩戒和信用等管理。归集案卷地理信息，在地图上进行分类标识，分析执法数据，展现行政区域内执法工作开展情况。依托视频监控、智能传感等技术，自动采集违法线索和取证。		
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块	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信息化管理体系，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的全过程数字化、智能化监管。		
环境卫生管理模块	实现对垃圾桶、垃圾车、公共厕所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处理厂等环卫设施设备的实时监控，实现对道路、公共场所等地工作人员、保洁作业和卫生状况的实时监管。		
★数据交换模块	市级平台向省级平台、国家平台推送城市管理基础、城市部件事件监管、城市管理行业应用、相关行业、公众诉求和网络舆情等数据。		

	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管平台	基于 CIM 基础数据库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, 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管平台, 强化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的源头控制、过程监测、预警预报、应急处置、综合治理、辅助决策和全过程可视化展示。		2025 年底
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

八、数字住房

房地产 市场管 理	★房地产市场管理模块	建立房地产市场数据库, 对买卖、租赁、抵押等市场运行进行实时监控, 推进数据共享及运用。实现房屋交易网签备案数据联网、更新历史数据, 实现商品房交易、评估市场、房地产价格、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及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等功能。	省市 两级	2021 年底
	房地产企业、人员和项 目管理模块	建立房产开发企业、房屋租赁企业、房产经纪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管理数据库, 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, 建立健全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及失信惩戒制度。建立商品房开盘价、一房一价备案审批, 工程质量终身负责追溯档案, 企业业绩和诚信评价档案。		2022 年底
	住房租赁服务模块	建立租赁存量房屋数据库, 提供房屋租赁需求发布、看房、预约、洽谈、网签备案、租金缴纳等服务。建立租赁从业机构库、人员库, 实现机构和人员诚信体系及失信惩戒管理功能, 建立投诉受理、处理、反馈、评价机制和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		
住房保 障管理	★省市一体住房保障数 字化管理模块	建立涵盖保障对象、建设项目、保障性房源等内容的住房保障信息资源库, 构建全省住房保障业务统一和信息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。进一步推进公租房信息系统贯标和联网接入工作, 以现有公租房信息系统为基础, 开展保		2022 年底

		障性租赁住房、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系统建设，整合建立一体化住房保障监测分析平台，实现全省住房保障业务数据的汇总展示和监测分析，促进数据更新和有效利用。		
住房公积金管理	★住房公积金智慧化监督管理模块	持续完善各级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服务和监管平台，贯彻落实公积金数据标准，推进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联网接入，完善公积金归集、提取、贷款、会计核算、业务统计和行政办公等各业务环节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。提升住房系统内数据共享能力，如房屋交易、租赁信息共享查询等，初步实现住房公积金智慧化监管。	省市两级	2022年底
住房综合管理	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模块	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模块，建立维修资金管理库，实现资金收缴、维修项目业委会审核、预算评审、使用申请、审批、验收结算等功能。公共设施设备安全使用定期检修提醒和跟踪管理。	省市两级	2023年底
	★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模块	依托CIM基础平台，建立全省统一的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模块，实现对房屋安全鉴定、危房管理、白蚁防治、安全检查和档案查询等功能，与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房屋交易、房屋租赁等信息系统对接，协同实现房屋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治理。		2025年底
	★房屋征收管理模块	汇集各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数据信息，推进房地产征收全过程信息化监管。		
	白蚁防治管理模块	实现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饰装修房屋的白蚁预防、旧房灭治、卫生害虫消灭、定期回访、药品材料等业务管理，建立全市房屋白蚁防治档案，为		

		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。		
	物业管理模块	建立全省范围内物业项目管理、物业企业的报备及退出、从业人员信息及合同管理、物业服务信誉管理查询及诚信数字化系统，实现对物业企业、从业人员的动态管理；利用 GIS 技术和网格化管理，采集物业项目基本数据，绘制物业管理一张图。		

九、数字建造

建筑市场管理	★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模块	以建筑市场企业、人员、项目和信用管理为主线，汇集建筑市场各业务关键节点数据，实时更新、整合发布与关联共享，支撑市场监测和数据分析。	省市两级	2021年底
	★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模块	强化统计分析功能，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入库、在岗和人员更新率实时可知。实现实时排名。实现住建平台与人社平台数据互通互补。		2023年底
	建筑市场执法管理模块	研发建筑市场执法管理模块，监控参建各方项目建设各环节的市场行为，实现住建领域监管执法事项管理、执法人员登记、监管执法行为记录（现场和非现场）、整改信息推送、企业信用监管、统计分析、违法行为报警、风险预警、投诉举报等功能。		
	工程造价管理模块	建立工程造价信息数字化可视化、市场价格信息发布、指标指数分析、信用评价、招标控制价备案、竣工结算价备案、工程造价网上智能咨询、标准管理模块，将工程造价智慧数字化管理与建设项目全方位结合。		2025年底

建筑施工管理	★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模块	围绕安全监督机构职责,建立安全监督登记、任务分配、现场踏勘、监督交底、日常巡查、重要节点监督、安全隐患整改、复查销号、停工复工管控、事故管理等全过程管控模块,实现网上监督与现场、企业和行业监管信息自动流转。建立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清单。	省市两级	2021年底
	★工程质量检测监控管理模块	建立样品唯一有效识别代号,对自检、见证取样送检、检测机构试验、试验报告各环节信息自动流转,质量溯源;通过不合格检查报告,分析发布建材市场产品质量报告,为材料采购、规范市场行为提供依据。		
	企业安管人员管理模块	对企业安管人员履职能力监测,建立风险提醒预警报警机制;推进工程质量标准化,优质工程创建申报、过程监督、验收评价公示。建立分户验收、商品房一证二书质量溯源管理模块,锁定质量终身负责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。		
	建筑机械管理模块	实现企业、设备、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全省互联互通,强化建筑起重机械监管。		2022年底
	★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管理模块	从项目立项、设计审查、施工运行、质量安全、竣工交付等全生命周期的各个节点,实现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、工人全实名,项目建设过程、危大工程全监管。		
	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模块	围绕质量监督机构职责,建立质量监督登记、任务分配、监督交底、日常巡查、监督抽查、中间验收、竣工验收、监督报告、监督归档、质量隐患整改、复查销号、质量事故管理等全过程管控模块,实现网上监督与现场、		

		企业和行业监管信息自动流转。		2025年底
	智慧工地管理模块	构建可视化“智慧工地”，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、关键人员在岗履职、机械、危大工程、主体质量、建材检测（以次充好）、业务资料作假造假等监管，对质量隐患和安全风险进行预警预报，实现数据实时自动、在线采集传输。		
	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模块	健全城建档案管理模块，为工程项目各方提供标准化数据、表格、图纸等资料档案，实现会签流转、归集存档，日常监管、竣工验收、档案归档和统计分析等功能。		
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	新型建筑工业化信息发布平台	发布全省装配式建筑企业、应用项目和新特型产品等有关信息，促进市场信息共享、供需平衡。引导全省装配式生产基地科学布局，营造良性市场竞争环境，指导企业理性投资和缓解产能结构性过剩，推进装配式建筑积极、稳妥、健康发展。	省级	2022年底
	建筑产业互联网管理平台	依托“住建云平台”，推进大数据+人工智能应用，采集、整合、分析建筑产业信息系统数据资源，为行业管理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共享。	省市两级	
<p>注：1. 实施层级“省级”为省级统建；“省市两级”为省级搭平台，市县建应用；“市级”为市级结合自身实际实施。</p> <p>2. “★”标为量化考核指标必建模块。非“★”标可酌情沿用现有系统，只需对接相应数据。</p> <p>3. 项目清单可根据业务政策变化和各地实际需求适当调整。</p>				

